

温州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为实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与临床医师准入标准相结合，积极探索全日制在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方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0〕1号）、《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浙卫发〔2011〕214号）精神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需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西医结合临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暂不参加。

第二条 申请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应具备以下资格：

- （一） 具有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条件；
- （二） 本科阶段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申请者经资格审核通过后需与学校和培训医院签订《温州医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

第三条 研究生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同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须接受学校和培训医院按照国家、浙江省相关规定进行的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必须完成《温州医科大学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其中临床技能训练部分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按照《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要求进行临床培训（不少于33个月）和培训考核，同时按照《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培训管理。

第五条 培养期间，因个人原因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或完成并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研究生培养要求，研究生学籍自

动取消。

第六条 研究生按规定达到《温州医科大学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通过学校组织的临床技能毕业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后，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并授予其学位。

第七条 在学期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具有研究生学籍，享受学校研究生的相关待遇。

第八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除培训费外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个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学业，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需按学校标准缴纳相应学费。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